**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及所属单位 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2021年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和中共南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南阳市审计局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南阳市审计局组成审计组采取报送审计，自2021年3月30日至6月20日，对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及所属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挂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其主要职责：承担城市综合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建设管理、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市区内河水生态治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指挥调度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科等11个职能科室。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及所属财政预算独立建账单位11个。其中，机关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副处级事业单位4个、正科级事业单位6个;人员编制1045人，实有职工2327人;实有公务和生产车辆129辆。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系统2020年度行政运行经费财政预算18731.78万元，实际收到本级财政预算拨款、非同级财政拨款和本级财政拨入工程项目款52016.92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及所属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会计和相关业务资料，基本真实的反映了年度财政财务收支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财务核算基本符合现行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专项资金基本能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专项治理任务顺利完成。但审计也发现未完成国有资源收益计划、应收未收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城市综合执法不到位、行政处罚金收缴不到位、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纠正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国有资源收益预算未完成。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系统2020年预算国有资源收益预算985万元，完成收入796.29万元，未完成收益188.71万元，占比19.15%。

（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收缴不到位。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及下属单位，应收未收取广告泊位、场地租赁等有偿使用费711.34万元。

（三）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不到位，收益存在流失风险。

1.无户外广告泊位设置整体规划实施方案。

2.户外广告泊位有偿使用权管理不规范，存在重审批，轻后续监管的问题。

3.南阳市白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对非法营运各类游船户，未收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约83.5万元。

4.南阳市人民公园使用售票员个人微信收缴动物园门票收入。

（四）行政处罚金执收不到位。

1.南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交通违法行政处罚金646.78万元收缴不到位。

2.南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建设违法行政处罚金1033.88万元收缴不到位，占比25.5%。

（五）挤占项目资金。

南阳市城管局机关和下属单位2020年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账显示，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84.64万元，形成了挤占项目资金。

（六）专项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250万元，在南阳市城市管理局账上停留7个月。

（七）应计未计固定资产。

1.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下属7个管理区，在用的自建或移交办公、仓储用房，合计建筑面积1519.86㎡，于2014年以前已交付投入使用，至今未记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核算管理。

2.南阳市城区广场管理处管理的解放纪念碑原值484.07万元，2020年修缮价款473.79万元，已完工投入使用，未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南阳市人民公园在用的月季公园内西北角办公用房240㎡，2016年投入使用，至今未记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核算管理。

（八）无预算列支车辆运行费。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及下属11个预算单位，公务车辆运行费无2020年预算批复，但审计发现实际工作需要全年发生车辆运行费302.17万元。

（九）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2020年末往来款6129.34万元，挂账均超过了3年以上。

（十）支出不规范。

1.南阳市市区河道管理处和市城区广场管理处扩大支出范围15.62万元。

2.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和南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使用不合规发票列支5.3万元。

3.南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和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支出明细账显示，超过现金使用规定支付合计14.29万元。

4.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和南阳市市区河道管理处物资仓库明细账与实物不符。

（十一）物资采购监管缺失。

1.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未执行采购验收未分离。

2.燃油费管理不规范。南阳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加油卡，未绑定车辆执行一车一卡加油管理。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南区、西区、中区、如意湖所等4个管理所，无序时加油记录清单。

3.南阳市市政管理处路灯所和排水所，更换废旧物资无回收入库计划。

（十二）单位预算经费缺口大举债保运转。

南阳市白河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和南阳市人民公园由于人员经费不足、工资缺口大，需要举借债务保工资和单位运转。

（十三）财政借款用于PPP项目未及时归还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向国库借款8000万元，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PPP项目征地、拆迁、初科研、设计等前期费用5360.63万元。

（十四）其他需要关注问题

1.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未建立内审机构和内控制度。

2.南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如意湖管理所辖区内经营性项目，以往审计报告指出未收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整改不到位。

3.城市综合执法有死角。一是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二是违规圈占人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不到位。三是城市停车场备案管理不到位。四是沿街楼顶违规招牌、广告拆除不到位。五是办公用房出租置换建设生产用房无审批。六是南阳市市政管理处负责中心城区夜景亮化维护工程，未执行清单招标。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公告。

[[关闭本页]](http://sjj.nanyang.gov.cn/gqgg/javascript:window.close();)